

嘉義縣英語教育資源中心人員（副召集人、專業工作人員）

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（一）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規定辦理。
- （二）嘉義縣政府英語教育資源中心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

二、甄選人員類別及名額：

- （一）副召集人 1 至 2 名。（正取 1 至 2 名，備取若干名）
- （二）專業工作人員 1 名。（正取 1 名，備取若干名）

三、工作聘期：

自應聘日起至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止。若服務期間表現優良，將得以於新學年度續聘。

四、報名資格：

副召集人、專業工作人員

1. 國中小現職合格英語文教師（需具備三年以上合格教師之英語教學年資）。
2. 英語溝通協調能力強，具備以英語（含口語溝通與書信）進行業務聯繫經驗者尤佳。
3. 熟悉 ELTA 計畫及 TFETP 計畫內容，以及具備與不同國籍教學人員共同備課、協同教學或指導教學之經驗。
4. 曾協助辦理英語活動相關經歷或參與雙語計畫且成效良好。
5. 未有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三十一條、三十三條；及「教師法」第十四條一至十四款各款之情事者。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，已發聘任用者，應予無條件解聘，未發聘任用者，註銷錄取資格。

五、工作地點：

嘉義縣英語教育資源中心(以下簡稱英資中心)(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/嘉義縣太保市信義二路 1 號)。

六、工作內容：

（一）副召集人

協助召集人推動英資中心各項業務；每月應檢閱所屬學校外籍英語教師之教案、教學心得及自我評核報告，並給予外籍英語教師適當回饋與改進建議，且每學期至少 1 次赴各外籍英語教師教學現場進行教學視導。

（二）專業工作人員

1. 提供 ELTA 教學助理教學指導。
2. 每月召開聯繫諮詢會議：英資中心每月與各區主辦大學召開聯繫諮詢會議，掌握學校 ELTA 教學助理合作情形，即時回饋。
3. 專案輔導：針對有異狀的 ELTA 教學助理應適時介入協助，如仍無法解決，應回報各分區主辦大學，後續評估解約事宜。
4. 協助輔導其他教育部計畫引進之外籍教師及外籍教學助理業務(例如外籍教師年資採計)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於 **114 年 7 月 23 日（星期三）** 前以掛號郵寄送達（郵戳為憑）或親送至 本縣教育處教學發展科許小姐收，若資格審核符合需求者將通知面試。

八、報名規定：

（一）報名時依序繳附下列表件（請以 A4 白色紙張列印彙整依序裝訂；相關證書或證明文件繳附影本；請備齊所有證件，資料不完整或缺漏不全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恕不接受補件）：

1. 報名表（請事先填妥並貼妥照片並務必簽章）（如附件一）。
2. 簡要自傳（請事先填妥）（如附件二）。
3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4. 最高學歷影本。
5. 服務學校同意書（如附件三）。
6. 個人學習領域學經歷證明文件。
7. 相關英語證照（無者免附）。
8.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（無者免附）。
9. 掛號回郵信封（如欲返還報名資料者，始需檢附）。

（二）報名資料恕不退件，將由本府逕行銷毀以符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；如需返還報名資料者，請加附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，俾利郵寄，郵資不足者不予寄回，本府如前所述逕行銷毀。

九、甄選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

（一）甄選採二階段辦理：第一階段自由報名，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試，不合者或未獲錄取者不予通知；若未覓得適合人選，第二階段將由本府徵召學校適合人員擔任。

（二）第一階段自由報名相關資訊：

1. 面試日期：114 年 7 月 24 日（星期四）09 時 30 分辦理。
2. 面試地點：嘉義縣政府 3 樓教育處第三會議室。
3. 甄選方式：由本府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審查及面試。書面審查（工作簡歷、個人教學經歷等，佔 30%）及面試（佔 70%），依評定分數高低擇優錄取，得從缺。

（三）另專業工作人員（本國籍英語教學顧問）除經本府面試通過後，還需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複審，均通過者才得以擔任專業工作人員（本國籍英語教學顧問）。

十、甄選結果：

甄選作業完成後，正取人員及備取人員（總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）名單於簽奉核准後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，請自行上網瀏覽；正取人員由本府先以電話通知。

十一、聘用與考核

（一）「副召集人」將採全時支援方式至英資中心服務，其所遺課務，本府以補助 1 名代理教師費用（上限 75 萬元）方式辦理。

（二）「專業工作人員」採全時支援或部分工時支援方式至英資中心服務，若採全時支援其所遺課務補助 1 名代理教師費用（上限 75 萬元），採部份工時

支援者，學校採代課方式辦理，每學年補助上限 50 萬元（減課鐘點費）。

（三）聘任期間權益

1. 教師擔任「副召集人」，每月依規定支領兼職費 4,500 元，惟採商借方式擔任副召集人者，不得支領兼職費；聘任期間之年資，比照學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，採計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、主任甄選之資績評分；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之規定，支給休假、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。
2. 教師擔任「專業工作人員」，聘任期間之年資，比照學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，採計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、主任甄選之資績評分。若以全部時間擔任者，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之規定，支給休假、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。

（四）考核

教師擔任副召集人、專業工作人員者，本府會訂定考核指標，組成考核小組，分別予以考核。前項考核結果為優良者，得為下列獎勵：

1. 各該年度考核成績達一定分數以上者，核敘嘉獎或記功。
2. 三年內有二次考核成績優良，並獲記功者，由各該主管機關安排至國內、外學校或機構，進行參訪。

十二、附則：

- （一）報名者如持偽造、變造證件辦理報名手續，應負相關民事、刑事法律責任；錄取後始發現有前述情事者，立即無條件解僱之，其缺額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- （二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前述各項甄選作業、日程及地點更動時，將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。
- （三）本簡章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；如有補充事項，將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。
- （四）諮詢電話：教學發展科許小姐（電話：05-3620123 分機 8956）。

十三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嘉義縣英語教育資源中心人員（副召集人、專業工作人員） 甄選報名表

甄選人員類別： ☐副召集人 ☐專業工作人員

照片 (近三個月半身脫帽)	姓名		性別		
	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份證字號		
	服務 學校		職 稱		
	服務 年資		任教科目		
住 址			聯絡電話	(O)：	
E-mail				(H)：	
最高學歷				手機：	
教學及行政 經歷			最近三學 年度考核	111 年四條 款 112 年四條 款 113 年四條 款	
英語領域相 關專業成長 紀錄(個人學 習檔案或專 業成長歷程 檔案)	序號	名 稱	辦理機構	時 數	起迄時間
	1				
	2				
	3				
其他證明文 件	4				

**嘉義縣英語教育資源中心人員（副召集人、專業工作人員）甄選
簡要自傳**

（本表格僅供參考可自行設計）

一、經歷或表現：

二、選擇本職缺的原因及期待：

三、其他：

嘉義縣英語教育資源中心 114 學年度（副召集人／專業工作人員）
服務學校同意書

茲同意本校_____老師支援本縣 114 學年度英語教育資源中心業務，亦

同意擔任

☐ 副召集人（全時支援）

☐ 專業工作人員（全時支援）

☐ 專業工作人員(部份工時支援) （單選）

此 致

嘉義縣教育處

立同意書人：

嘉義縣 國民 學

校長

〈簽章〉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